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B001</a>	S007	何秀蘭	151	內部保安
<a href="#">S-SB002</a>	S006	何秀蘭	122	
<a href="#">S-SB003</a>	SV010	余若薇	122	道路安全
<a href="#">S-SB004</a>	SV009	李永達	70	入境時管制
<a href="#">S-SB005</a>	SV011	李永達	45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除了醫療輔助隊隊員接受消除輻射污染訓練之外，警隊、消防人員隊伍獲多少資源培訓執行應付核事故的工作？具體培訓內容為何？受培訓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處理危害物質事故(包括消除輻射污染)屬消防及救護人員職責範圍和常規訓練重要的一環，內容包括風險評估、處理危害物質技術、防護裝備的使用、消除危害物質程序、處理及運送受輻射污染傷病者等。所有前線消防人員及前線救護人員均需定期接受相關訓練，並參與部門內部消除輻射污染演習和跨部門的大型核輻射生化事故演習。

因應行動需要，警隊亦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應付核事故的訓練，其中包括拯救工作所涉及的風險，以及針對這些風險的預防措施，內容涵蓋輻射監測、個人防護及清除輻射污染等。就2011年而言，警隊已為500多名水警人員及約1 000名衝鋒隊隊員提供處理核事故的訓練。除部門內部演練外，警隊亦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舉行跨部門的大型核輻射生化事故演習，以提高政府部門的協調效能和處理這類事故的能力。

與此同時，香港天文台在保安局、衛生署、機電工程署等各方面的支援下，定期為所有負責執行大亞灣應變計劃的部門舉辦「放射防護主任課程」，促進放射防護主任在各自部門籌劃內部訓練、制訂和不時檢視部門的應變計劃，確保部門的行動、程序貫徹輻射防護原則。天文台分別於2011年11月及2012年2月舉辦的課程，警隊和消防處均派出其部門的放射防護主任出席。

處理核輻射事故是警隊及消防處固有任務和職責一部份，這方面的訓練開支預算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張琮瑤 \_\_\_\_\_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警務處有何人手職級負責檔案管理？  
警務處共設有多少直線米的行政檔案與業務檔案？  
兩項檔案各有多少直線米交與檔案管理處評核？  
有多少被保存在檔案處？  
有多少被銷毀？  
被銷毀的檔案有無未經評核？  
有多少檔案已經結案但又未交檔案處處理？  
該等檔案所存的地方的溫度濕度是否符合貯存檔案的要求？  
有多少資源用於保存該等檔案？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檔案管理」的問題，以下是處方提供的資料：

-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警務處的檔案管理，均由總行政主任(人事及總務)負責。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警務處所保存的行政檔案與業務檔案的直線米分別為 20,566.28 及 22,362.28。
- 在 2011 年，警務處分別將 837.82 及 2,045.88 直線米的已封存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交予檔案管理處評核其保存價值。
- 在上述交予檔案管理處評核的檔案中，分別有 1.05 及 2.35 直線米的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被移交至檔案處作最後審核／保存。
- 其餘 836.77 及 2,043.53 直線米的行政檔案和業務檔案，在取得政府檔案處處長的同意，認為無保存價值後，已被銷毀。
- 警務處在 2011 年將部份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評核時，發現其中一個檔案的部份附件未經評核已在 1972 及 1976 年被銷毀。由於年代久遠，這些檔案附件被銷毀的背景及原因已不可考究，有關被銷毀的檔案亦沒有對警隊運作造成影響。

- 警務處共有 4,815.02 直線米的檔案已經結案但尚未移交檔案處評核。
- 警務處按照政府的檔案管理守則貯存檔案，所有已經結案但尚未移交檔案處評核的檔案均保存於警務處的檔案室內。檔案室設有空調，室溫維持於不超過攝氏 25.5 度，濕度為一般辦公室水平，符合存放檔案的要求。
- 按照政府檔案管理守則的要求，警務處於各辦公室設有檔案室以貯存和保護檔案。檔案室的管理屬於警務處日常運作的一部份，我們沒有用於保存該等已結案檔案所耗用資源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曾偉雄  
職銜： 警務處處長  
日期： 19.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3**

問題編號

SV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i)就內地車輛在香港違反交通規例而提出檢控的數字，包括就交通違例事項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數目和所涉及的罰款數額、沒收罰款個案數目和沒收罰款數額等；以及(ii)香港與廣東省如何合作解決過境私家車的執法問題。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i) 警隊沒有備存內地車輛的相關交通檢控各項資料。因應議員的要求，警隊翻查以往 5 年對來自內地非商用車輛的檢控記錄，臚列其中 6 類常見交通違規及違例泊車欠交罰款的數字表列如下：

主要違規	內地非商用車輛的檢控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分項總計
不小心駕駛	9	4	9	4	7	33
超速	113	145	168	151	133	710
沒有遵從交通燈號指示	34	22	14	20	17	107
違反雙白線規定	2	0	1	4	0	7
沒有遵從交通標誌/道路標記規定	6	5	11	15	11	48
違例泊車	35	42	25	34	29	165
<b>總數</b>	<b>199</b>	<b>218</b>	<b>228</b>	<b>228</b>	<b>197</b>	<b>1 070</b>

2007-2011 年內地非商用車輛違例泊車的欠交罰款：	個案數目	數額(港幣)
	12	\$12,960

- (ii) 有關過境私家車的執法問題，警隊會根據香港法律對所有違反交通法例的車輛，包括內地車輛，進行調查及執法。如有需要，警隊會根據現行機制，要求內地公安機關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曾偉雄  
職銜： \_\_\_\_\_ 警務處處長  
日期： \_\_\_\_\_ 19.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04**

問題編號

SV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沒有預約而在本港產子的內地雙非孕婦統計數字，以及按其來港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有 940 名未持有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的內地孕婦，透過急症室在本港醫院產子，其中約一半乘坐跨境小汽車入境。入境事務處未備存這些內地孕婦的配偶資料，及她們使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入境的數據。

簽署：

姓名：

陳國基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9.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B005**

問題編號

SV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綱領： (2)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由消防處發出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數目，以及因沒有遵從上述通知書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消防處在 2011 年總共發出了 6 332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因沒有遵從上述通知書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為 45 宗。

簽署：

姓名：

陳楚鑫

職銜：

消防處處長

日期：

14.3.2012